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全數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Sail Van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750,000,000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務股份代號：4401)

由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本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發行人發售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750百萬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購回及註銷債券，有關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及註銷的債券的本金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通函所載之債券條款及條件第8(d)項條件(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發行人有責任按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其本金額之106.9428%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若要行使該選擇權，持有人必須在認沽期權日期前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向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遞交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認沽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發行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付款代理已通知發行人及本公司，已發出認沽通知，致使所有本金總額為1,87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券將於認沽期權日期贖回(「提早贖回」)。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之提早贖回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1,873,000,000港元)已被贖回及註銷，且現時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50(b)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債券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Sail Vantage Limited
主席
葉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葉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